

理由陳述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 (法案)

販賣人口是對個人和社會造成極大傷害的全球罪行，因此，澳門於一九九七年已將販賣人口的行為定為犯罪，由訂定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的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七條所規範。然而，有關規定在適用時卻存在一些問題，例如：無法處罰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的行為，以及因有關規定載於有組織犯罪法內，而無法適用於由自然人所作的販賣人口的行為。此外，該條文所訂定的販賣人口行為的範圍較狹窄，其目的僅限於賣淫。

是次的立法修改引入了一些措施，一方面是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另一方面，亦是為了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國際義務。

因此，透過在《刑法典》內新增第一百五十三-A 條，將販賣人口犯罪納入該法典內，這項新規定所規範的範圍不但包括了從澳門販賣人口到外地的行為，亦包括從外地販賣人口到澳門的行為以及在澳門區域內販賣人口的行為。在草擬有關文本時，已從比較法的角度參考了與澳門法例最近似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最新立法經驗，並主要參考了載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內以及歐盟於二零

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作出的有關打擊販賣人口方面的委員會框架決議內所訂定的犯罪行爲類型。藉訂定新的罪狀，擴大販賣人口犯罪的適用範圍，使販賣人口的目的不僅限於賣淫，亦包括以性剝削爲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經考慮現時國際法的演變後，亦將以對他人進行勞動或服務剝削，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使人成爲奴隸或類似奴隸爲目的而實施的活動納入販賣人口犯罪的範圍內，以便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所載的義務，尤其是一九三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於日內瓦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日內瓦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有關《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同樣，爲了配合國際法的演變，亦將以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爲目的而實施販賣人口的行爲定爲刑事行爲，並加重處罰違反一月三日第 2/96/M 法律（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爲目的之行爲所應遵守之規則）所規定的活動。

販賣人口的熱門販賣對象除了婦女外，還包括兒童。因此，經考慮與保護兒童有關的現行國際法後，亦將以下行爲定爲刑事行爲：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爲的補充議定書》所規定的以對未成年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使人成爲奴隸或類似奴隸，又或切除器官爲目的之販賣未成年人的行爲。如果有關販賣行爲屬以下情節，則加重刑罰：受害人未滿十四歲；行爲人是以暴力或嚴重威脅手段，使用奸計或欺詐計策，濫用因等級從屬關係、經濟依賴關係、勞動關係或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權力，利用

受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或任何脆弱境況，或獲控制受害人的人的同意等手段作出有關行爲；又或行爲人作爲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作出有關行爲；

— “買賣兒童”的行爲；即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中所規定的行爲人藉收取或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而提供、送交、要求給予或接收未成年人的行爲。

鑑於跨國收養已被認定爲一項經常被用作掩飾販賣兒童的途徑，因此，將行爲人藉收取或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來取得或給予有關收養未成年人的同意的行爲定爲刑事行爲，以便履行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規定，從而確保跨國收養的實施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

販賣人口犯罪是被公認爲主要涉及跨境性質的犯罪，因爲該犯罪多由進行非法入境活動的國際網絡作出。因此，將販賣人口犯罪加入《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 項所涵蓋的範圍內，便可按照普遍性原則，使澳門刑法亦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的行爲。

爲了加強對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的保護，亦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的文本進行修改，使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訴訟行爲得以不公開進行，並禁止社會傳播媒介公開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的身份，違者將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爲了履行多個國際法文書所規定的義務，尤其是聯合國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因而在法案中就販賣人口犯罪定出了有關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即當法人以其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販賣人口犯罪時，亦須負上刑事責任。

此外，為了有效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以及考慮到載於最新的國際法文書中的規定及建議，因此，在法案中定出了受害人的一系列權利，當中包括給予受害人必要的社會及經濟援助，以及保障其獲得必需及適當的法律、心理、醫療、藥物及住宿等援助。

為了保障受害人得到上述的權利，由政府負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和援助販賣人口犯罪的受害人，有關的措施包括：設立一項有關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保護計劃；設立用作接待受害人的地方；透過向社會大眾展開宣傳活動及教育工作，使公眾關注販賣人口犯罪所帶來的問題；促進有關受害人權利的宣傳推廣活動；推行培訓活動和各項旨在從不同層面了解有關販賣人口犯罪的現象的研究工作。在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其家人或證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受危害時，由政府按情況所需，迅速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得到保護和援助。

最後，司法當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警察實體一旦獲悉販賣人口犯罪的消息，且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自由或屬相當巨額的財產受危害時，須確保受害人獲得警方保護。